

及競選補助金外，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，應還給人民。已處分者，應償還價額。」公民投票案，國民黨王建煊先生 10 月 4 日提出「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，造成國家嚴重損失之責任，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，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，不得抗拒，以維全民利益，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，追償不當所得？」公民投票案；兩案目前已完成提案人名冊查對作業，且提案領銜人已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並已展開連署作業。

伍、規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：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，選舉委員會應對於中央公職人員全國不分區選舉，為政黨舉辦政見發表會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會將依立法委員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之規定，於 5 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台各提供 1 小時時段，供合乎規定之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。

陸、加強選舉宣導：

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首次辦理單一選舉區兩票制，為讓民眾了解新選舉制度的實施，以及加強淨化選風，塑造優質選舉文化，配合「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」，將辦理下列宣導活動：拍攝宣導短片、宣導插播卡、製作宣導海報、製作廣播帶及購買廣播電台時段等宣導項目，期能達到最佳宣導效果。

結語

本會接續之重要工作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其係首度依照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方式選出，為我國選舉制度之大變革。本會自當以臨深履薄之精神，以認真、無私之態度，督同各級選舉工作人員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超然、中立之原則，嚴謹策劃，周密準備，落實執行，以圓滿完成選舉重任。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

最後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，謝謝各位。

主席：謝謝張主任委員的報告，現在進行詢答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，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，並於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。

首先，請丁委員守中質詢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主委，中央選委會最重要的功能與執掌就是維持選舉的公平性。我們看到最近蘇院長帶職參選的問題，鬧得沸沸揚揚，甚至連呂副總統都明白地批評說以前陳總統是因為沒有競爭對手，但現在是有多人競爭，主委，可否討論一下此事是否符合公平正義，本席想聽聽您的意見。

主席：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現在仍處於黨內初選的階段，還不到由本會辦理的選舉總統、立法委員的階段，關於各黨各自的規定，本會站在公務機關的立場是不方便予以評斷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主委，您這麼說就是所言差矣。根據現在新修正的選罷法規定，黨內初選與正式選舉是視為相同的，你們自己提出來的法案也是如此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那是關於賄選的部分而已。

丁委員守中：對於選舉的所有規範也應該如此，不僅止於賄選部分。現在既然呂副總統都質疑蘇院長帶職參選的問題是否符合公平正義，大家可以討論一下，所以我現在就請教您的意見。蘇貞昌是現任的行政院長，現在有很多廣告，例如「大溫暖，大投資」是他的廣告口號，過年時候的電視拜年都是他的廣告；農委會的水果促銷、挺花農的廣告、客委會學客語也都是他的廣告。現在我想請問主委，運用公家資源主打個人形象、推動個人政見、為個人助選，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？中選會應否介入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行政院為其政績宣導若純粹是公的部分是理所當然的，如果是假公濟私則是不容許的。本會僅能做如此的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若是要推動這些政見，卻把個人的形象一再在電視畫面上出現，這是否構成假公濟私？現在呂副總統都已經質疑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，要大家討論一下。本席現在就是想聽一下中選會主委的意見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在黨內初選的部分，公職人員選罷法中並沒有規定，雖然剛剛委員曾經提到在本會打算要修改的法令中，有一些涉及黨內初選的部分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黨內初選規定的與年底大選一樣……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但是修正草案還沒通過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雖然還沒通過，但是您還是要替您提出的政策背書，既然您提出的政策是如此，現在怎麼可以說還沒通過就不適用？因為你們主張如此，所以我們才會審查這樣的法案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謝謝委員的意見，當然草案還是要通過之後，本會才能執行。在還未通過前，我們只能希望各黨能夠依照本會所提的草案內容來做是最好的。但是如果沒按照草案內容來推行，草案還是沒有約束的法律效力。

丁委員守中：也就是說即使現在蘇院長如此濫用行政資源，違反黨內公平選舉的原則，現在還是沒有法律的規定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我的意思是對於黨內初選而言，不管參選人如何作為，依照現行法令，本會是沒有辦法介入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可是你們提出來的修法內容已經把黨內初選規範成為與大選一樣，我想聽聽您的意見，這樣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，因為連呂副總統都說大家可以討論一下，我就是想聽聽您的意見，這不符合公平正義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我雖是中選會的主委，但是中選會很多決定都是由合議完成的，所以很抱歉對於個案部分我個人沒辦法做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您是否願意把這個案子帶回中選會透過合議制來討論一下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剛剛提到這個是因為大院對於公職人員選罷法尚未修正完成，所以還未具備法律的效力。

丁委員守中：雖然還沒有法律的效力，但是您提出來的草案內容就是如此。另外，今天他已經是在濫用行政資源，您可以看到「大溫暖，大投資」是他的廣告口號，過年拜年是他的廣告，農委會的水果促銷、挺花農，客委會的學客語等等都是他的廣告，還有太多其他還沒有提到的，請

問主委，這是否濫用行政資源？中選會對此事應否交由委員會討論一下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抱歉，這部分不是中選會的權責範圍內的事務，所以這部分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關於選舉公平性的事情怎麼不是你們職權範圍內的事務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現在還只是黨內初選階段，如果與黨內初選無關而是與其施政有關的，應該是其他單位的職權範圍。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可不是黨內初選的問題，現在是他濫用行政資源的問題。呂副總統都問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這一部分就是大院監督行政院的問題，不是中選會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是不是你不敢對蘇院長有所批評？難怪蘇貞昌會為所欲為，作為下屬的不敢過問上級的所作所為，照理說中選會應該是客觀中立去執行中選會執掌的權責，現在你卻不敢批評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不是這樣的，本會是客觀中立超然，但是一定要依法行政，現在法律並未如此規定。

丁委員守中：說了半天，您都不敢表示任何意見。所以您可以看到，這個不公平就是現實存在的，身為內閣閣員都不敢表示意見。

我再請教主委，陳明通教授在今天的報紙上有提到他們昨天舉辦一個討論會，會內有提到是修憲公投在 2008 總統大選時一定會上場，不知道是他說的算，還是主委您說的算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誰說的都不算，因為本屆中選會委員的任期是到今年的 6 月 16 日，所以要等到 6 月 16 日後新一屆的中選會委員上任，由他們合議決定的。因為現在連公投的連署名冊都還未完成、還未審查通過，都還在進行中，所以這個言之過早。

丁委員守中：那我想請問主委，就您的觀察瞭解，修憲公投會不會上場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依照憲法的規定，修憲有一定的程序規定，我國的公投法目前是沒有辦法進行修憲的工作，修憲只能依照我國憲法增修條款相關規定來辦理，沒有辦法單純依照現行的公民投票法來進行修憲公投。

丁委員守中：依您所言，修憲公投要與總統大選綁在一起是不可能的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不能這麼說，因為還是要按照憲法規定，看看時間是否來得及，並且還是要經過立法院通過。

丁委員守中：您說按照憲法的修憲程序，這是不可能的，按照公投法的程序，可不可能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按照公投法的程序，這是不符合規定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再請教主委，以下這些都與中選會執掌事務有關的，這裡面提到依據第二共和憲法草案的設計，將來總統會虛級化，不再涉入政治實權，並改為間接選舉，新設總統推薦委員會來提名人選，經全體國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選，總統任期 6 年，連選得連任 1 次，就您中選會的觀點，依照草案內容，改為只有 200 個國會議員為總統選舉的選民，這樣會不會增加賄選可能性？會不會有當年曹錕賄選的情況？因為選民人數變少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這個問題我們還要再研究，我一時沒有辦法回答，好像單一選區兩票制一樣，單一選區把選區劃多，不採複數席次，到底賄選是否會增加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我現在說的不是單一選區而是總統選舉，我說的是現在修憲內容的第二共和憲法裡面要把總統改為間接選舉，新設總統推薦委員會提名人選，由 200 個國會議員選舉，這樣是否會增加賄選可能性？是否會變成與當初監察委員的選舉一樣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依照過去的經驗，間接選舉比直接選舉不公正，被操控的機率會比較大一點。

丁委員守中：是否賄選的可能性也更大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依我個人的看法，應該是如此。

丁委員守中：也就是說變成只有 200 個選民後，賄選的情況會變嚴重，很可能重蹈當年監察委員賄選的情形。

我再請問主委，現在有人提到加入聯合國、遷都中南部、第二共和憲法、追討黨產這些議題公投綁大選的可能，您認為哪一個最有可能出現？會不會複雜化我國年底立法委員選舉或是明年的總統大選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這當然一定會增加選務人員的工作量跟選務作業程序，不過現在這些還言之過早，因為不管是王建煊先生所提出的反貪腐公投案，或是游錫堃先生所提出的追討黨產公投案，這些都還沒有到達第二階段。

丁委員守中：可是我們現在看到蔡同榮所提出的遷都中南部、加入聯合國……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那個連提案人名冊都還未送到中選會。

丁委員守中：可是他們說已經在基層連署好幾萬人，要達到八萬人的門檻很容易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這個我們不清楚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想請問主委，這麼多的公投案大部分都是民進黨提出來，會不會使得年底大選或是明年的總統大選更複雜化？會不會使得選舉更容易操控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如果是依法處理的話，當然我們會照辦；如果不是依法行政，我們中選會不會處理，這主要是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我想請問主委，公投綁大選是否會導致選舉更容易操控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因為這會使得公投成為參選人的助選活動之一，我不敢說有無操控的可能，但這有可能會變成它競選活動其中的一個項目。

丁委員守中：這會直接影響選舉結果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這只會影響它的選舉活動，至於是否影響選舉結果則要根據公投項目來決定影響力的多寡。

丁委員守中：就中選會來說，為了讓總統大選維持其單純性，是否不宜綁這麼多的公投案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關於這個問題，下一屆的中選會會審慎研究後做出適當的決定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但是法律上很清楚的規定是不宜、不可！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法律上的規定是「得」與全國性選舉同日投票。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新提出來的草案內容都是不可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但是草案還未通過。

丁委員守中：可是你要為新的政策主張、促成選舉進步的社會共識去積極爭取。一旦會影響選舉、

操控選舉、使得選舉更複雜化的情況存在，你就要阻斷這樣的可能性，中選會的主委要有立場。謝謝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謝謝。

主席：請黃委員昭順質詢。

黃委員昭順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誠如剛剛丁委員守中所提出的，中選會應是一個公正客觀，而且讓大家可以真正在公平條件下來進行選舉的機關，所以最近立法院已經打了兩次，都是為了中選會的組織法。但是我覺得關於今天的報載的這件事，我們必須要先釐清。我想請教主委，陳明通很清楚的說 2008 年修憲公投一定上場，而且很清楚的說這些草案已經跟所有藍綠的天王交換過意見，空穴不來風，我想清楚地瞭解這件事，我認為您有責任告訴國人，陳水扁先生和蘇貞昌先生是否曾就此事與您交換過意見？

主席：請中選會張主任委員答復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可以坦白地告訴黃委員，關於修憲公投，我從來都沒有提到有人跟我討論這個問題。

黃委員昭順：沒有人跟你討論過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沒有。

黃委員昭順：主委可以保證嗎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可以。方才丁委員和黃委員都有提到報紙有相關的報導，但到現在為止，我都還沒有看到。

黃委員昭順：所以今天早上你都沒有看報紙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我是看其他的報紙，並沒有看聯合報。

黃委員昭順：所以主委不喜歡看聯合報？

本席認為，這件事情已經被清楚的報導，而且還把行政院改為國務院，並學對岸設總理一職，影響的層面可說是非常大。方才主委表示，2008 如果要修憲公投在憲法上肯定是不合法的，對不對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如果是公投，就依公投法的規定辦理，公投法的規定並沒有包括憲法，基本上，憲法的修正需經過大院通過後，才有可能交付公投。

黃委員昭順：當中遇有提到總統要改為間接選舉，對此，主委的看法為何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我想政治學者比我更合適來回答這個問題。

黃委員昭順：他們比較白痴，還是比較不了解憲法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本人是代表中選會列席。

黃委員昭順：主委應該給這些學者上一下課，因為提出這樣的看法根本是開民主倒車，而且違反憲法及公投法的規定。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公投法有把可以公投的項目明定出來。

黃委員昭順：換言之，這些學者是不務正業？

張主任委員政雄：我不知道。目前公投法的規定就是如此，而憲法中也有其他的規定。